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條例

引言

1. 根據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本選舉條例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列明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
2. 校友會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
3. 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須妥為記錄。

候選人資格

4. 本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 本校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完結之年度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8.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然而，任何人士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兩屆。
9. 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提名程序

10. 校友校董選舉由本會主辦，常務委員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11.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14天。
12. 選舉主任應在提名截止日期最少七天前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4 至 6 段）和職責。各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必須得到該獲提名的候選人簽名同意成為候選人。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13.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毋須進行投票。如有兩位候選人，則仍會按選舉程序選出校友校董。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1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150字。並須在提名表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通知所有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和個人資料簡介，以及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投票人資格

16.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17.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18.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9.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歡迎校友、各候選人及／或校方代表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20.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被抽中者將被視作獲較多選票。

公布結果

21.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後七天內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上訴機制

2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其中一項決議：—
 - (i) 基於上訴未能提出充分理由及証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校董會申報。
 - (ii)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証明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

選舉後跟進事項

23.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4.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注意事項

25.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或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 歲；
 - 申請人年滿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為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